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經濟部水利署
法定代理人　賴建信
訴訟代理人　楊人傑
複 代 理人　李培文
　　朱坤棋律師
　　王素珍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岳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訴訟代理人　張崇哲律師
複 代 理人　許凱翔律師
　　黃瑋俐律師
被　　告　詹文平即凱傑砂石行
訴訟代理人　邢建緯律師
複 代 理人　陳婉寧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育彰
訴訟代理人　盧永盛律師
複 代 理人　黃瑞霖律師
　　林漢青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嘉雯
訴訟代理人　詹漢山律師
複 代 理人　陳紀瑋
被　　告　林世賢
訴訟代理人　陳鴻謀律師
複 代 理人　吳政憲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權唯
　　潘棋益
　　詹文國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周春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終結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受命法　官　陳蘇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盧威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